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海宁市2026-2028年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海青桥、新华等五社区标段 标段名称 海宁市2026-2028年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海青桥、新华等五社区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海宁市2026-2028年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海青桥、新华等五社区标段 已经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宁市 2026-2028年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海发改审〔2026〕8 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海宁市人民政府硖石街道办事处 ，招标人为 海宁市人民政府硖石街道办事处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海宁永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海宁市2026-2028年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海青桥、新华等五社区标段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28148.350000 万元，工程概算 28148.35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4550.300000 万元，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1.基础设施工程:落水管维修，雨水污水管网改造，道路白改黑，绿化改造和补种，亮化照明设施维修更换，电线飞线调整，消防 、安防和智能化改造；2.公共服务设施工程:公共服务用房改造，小区健身器材维修，机动车位改造和重新划线；3.城镇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小区外与城市主干网衔接的道路改造；4.既有建筑加装电梯；5.屋面防水工程:对房屋的屋面进行防水改造；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点： 海宁市硖石街道海青桥、新华、西山、南苑、南关厢等五社区 。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1.基础设施工程:落水管维修，雨水污水管网改造，道路白改黑，绿化改造和补种，亮化照明设施维修更换，电线飞线调整，消防、安防和智能化改造；2.公共服务设施工程:公共服务用房改造，小区健身器材维修，机动车位改造和重新划线；3.城镇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小区外与城市主干网衔接的道路改造；4.既有建筑加装电梯；5.屋面防水工程:对房屋的屋面进行防水改造；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其中，□建筑面积_____㎡。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4550.3000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720 日历天。备注： /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为2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改造或提升项目（该业绩由本项目的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业绩；（1、时间要求：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2、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经备案）或非

招标备案表（经备案）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及该业绩工程在建设期的工程款发票至少一张（开票时间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间且票面累计金额不少于100万元的发票）（四者缺一不可），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资料须反映工程内容及造价。如以上证明材料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方法处理。）注：“经备案”的证明材料必须经备案，但是业绩所在地的公共资源中心不在中标通知书上盖备案章的，以系统内备案流程走完就算备案的，可以提供当地交易中心-中标公告的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 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2）应以 由投标人自行确定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

（5） 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1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上述3.10-3.14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3）本项目要求提供信用中国截图，证明投标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 。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2-03 14:3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海宁市海州西路89号

邮政编码： 314400

电　　话： 0573-87287073

投诉受理部门：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海宁市海州西路89号

邮政编码： 314400

电　　话： 0573-8728707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海宁市人民政府硖石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海宁市海州东路552号

联　系　人： 万先生

电　　话： 0573-87656857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 海宁永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宁市尚都银座1203室

联　系　人： 张女士

电　　话： 0573-87229897

邮　　箱： hainingyongsheng@163.com

2026年11月